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2 年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2 年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6.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手持金属探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2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便携式蓝牙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广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酒精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佳思德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反光背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：急救包药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